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收費標準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學制	系別	學費	雜費	每學分之學分費		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語言實習使用費 (四技一及應外系)	學生平安保險費
		學雜費		工類	商類	文類	四人房	住宿保證金			
日間部	工程科技菁英班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	1,800	385	550	595
	機械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電機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									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營建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資訊工程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企業管理系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資訊管理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財務金融系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會計系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工業設計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										
	數位媒體設計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創意生活設計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應用外語系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文化資產維護系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前瞻學士學位學程	16,833	7,349	—	—	—					
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
學制	系別	學費	雜費	每學分之學分費		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語言實習使用費 (四技一及應外系)	學生平安保險費
		學雜費		工類	商類	文類	四人房	住宿保證金			
日間部	應用工程科技學士專班(願景計畫)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	1,800	385	550	595
	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技優專班	設計技優專班	16,979	10,866	—	—	—					
	機器人技優專班			—	—	—					
	人工智慧技優專班			—	—	—					
	智慧跨域技優專班			—	—	—					
四技進修學制	工商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22,500		—	—	—					
	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			—	—	—					
產學攜手合作專班	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(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	22,500		—	—	—					
	雲科智能工業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(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			—	—	—					
	智能電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(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			—	—	—					
	大埔美馬稠後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(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			—	—	—					
	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延修生	—	—	1,092	1,019	1,007					

註：

- 1、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。
- 2、已甄選上教育學程之學生，修習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應另行繳交學分費。
- 3、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收 80% 為限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（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）為原則。
- 4、延修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；修習 10 學分(含)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、雜費。
- 5、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（冷氣晨康宿費 6,000 元、冷氣雅房宿費 6,655 元及 8,530 元、冷氣套房宿費 8,755 元），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450 元（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225 元）；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,300 元。
- 6、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（產經博士班）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，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。」
- 7、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，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（含入住前申請），應收違約金 1,800 元（交換、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）。
- 8、獲得學雜費減免者，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（住宿生者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使用費（四技一及應外系）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學制	所別	學雜費 基 數	每學分 之 學分費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語言實習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				D2 棟	G 棟	住宿 保證金			
博士班	工程科技研究所	12,940	1,540	11,188	11,280	1,800	385	—	595
	機械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電子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	10,939	12,000					—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企業管理系	10,939	1,540					—	
	資訊管理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財務金融系	10,939	1,540					—	
	會計系	10,939	1,540					—	
	設計學研究所	12,940	1,540					—	
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10,939	1,540					—	
碩士班	機械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電機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電子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營建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資訊工程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	10,939	1,540					—	
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	10,939	1,540					—	

學制	所別	學雜費 基 數	每學分 之 學分費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語言實習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				D2 棟	G 棟	住宿 保證金			
碩士班	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10,939	1,540	11,188	11,280	1,800	385	—	595
	資訊管理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財務金融系	10,939	1,540					—	
	會計系	10,939	1,540					—	
	設計學研究所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工業設計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數位媒體設計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創意生活設計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應用外語系	10,939	1,540					550	
	文化資產維護系	12,940	1,540					—	
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10,939	1,540					—	
	漢學應用研究所	10,939	1,540					—	
	休閒運動研究所	10,939	1,540					—	
	科技法律研究所	10,939	1,540					—	
	材料科技研究所	12,940	1,540					—	
	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	12,940	1,540					—	
	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碩士在職專班	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	10,939	8,899	—	—	—		—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 ★6,000	—	—	—		—	

學制	所別	學雜費 基 數	每學分 之 學分費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語言實習 使用費	學生平安 保險費
				D2 棟	G 棟	住宿 保證金			
碩士在職專班	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385	—	595
	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	12,940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550	
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	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10,939	4,621	—	—	—		—	

註：

- 1、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。
 - 2、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，學分費則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。
 - 3、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依大學部文類收費標準，每學分 1,007 元。
 - 4、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，因系所規定須補修大學課程者，其學分費得按課程所屬系級類別之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 - 5、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收 80%為限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（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）為原則。
 - 6、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（每學期 11,188 元，含住宿費 9,438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450 元）及 G 棟（每學期 11,280 元，含住宿費 9,680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300 元）。
 - 7、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（產經博士班）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，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。」
 - 8、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，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（含入住前申請），應收違約金 1,800 元（交換、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）。
 - 9、獲得學雜費減免者，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（住宿生者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使用費（四技一及應外系）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- ★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漲至每學分 6,000 元，適用於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學制	收費類別	學雜費	學雜費 基數	每學分 之 學分費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語言實習使用費 (四技一及應外系)	學生平安 保險費
					住宿費	住宿 保證金			
博 士 班	工類	53,877	—	—	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	1,800	385	—	595
	商類	48,409	—	—				—	
	博三(含)以上-工類	—	12,940	1,540				—	
	博三(含)以上-商類	—	10,939	1,540				—	
碩 士 班	工類	52,055	—	—				—	
	商類	46,606	—	—				550	
	碩三(含)以上-工類	—	12,940	1,540				—	
	碩三(含)以上-商類	—	10,939	1,540				550	
大 學 部	工類	52,202	—	—				550	
	商類	46,082	—	—				550	
	工類延修(10 學分以上)	27,845	—	—				—	
	工類延修(9 學分以下)	—	—	1,092				—	
	商類延修(10 學分以上)	24,182	—	—				550	
	商類延修(9 學分以下)	—	—	1,019				550	
	文類	—	—	1,007		—	—	—	

註：

- 1、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。
- 2、採工類收費之系所—工程學院各系所；管理學院國智所、工管系、資管系；設計學院各系所；人文學院文資系、材料所；智慧科技學院智數所。
- 3、採商類收費之系所—前述工類收費以外之系所。
- 4、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（產經博士班）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，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。」
- 5、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（每學期 11,188 元，含住宿費 9,438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450 元）及 G 棟（每學期 11,280 元，含住宿費 9,680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300 元）。
- 6、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（冷氣晨康宿費 6,000 元、冷氣雅房宿費 6,655 元及 8,530 元、冷氣套房宿費 8,755 元），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450 元（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225 元）；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,300 元。
- 7、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（二）字第 1000108296 號函示：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受獎生，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。
- 8、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收 80%為限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（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）為原則。（工類學雜費比例：學費為 61%、雜費為 39%；商類學雜費比例：學費為 70%、雜費為 30%計之）
- 9、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，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（含入住前申請），應收違約 1,800 元（交換、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）。
- 10、獲得學雜費減免者，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（住宿生者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使用費（四技一及應外系）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學制	收費類別	學雜費	學雜費 基數	每學分 之 學分費	宿舍費(限住宿者)		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	語言實習使用費 (四技一及應外系)	學生平安 保險費
					住宿費	住宿 保證金			
博士班	工類	53,877	—	—	依學生入住 之棟別收費	1,800	385	—	595
	商類	48,409	—	—				—	
	博三(含)以上-工類	—	12,940	1,540				—	
	博三(含)以上-商類	—	10,939	1,540				—	
碩士班	工類	52,055	—	—				—	
	商類	46,606	—	—				550	
	碩三(含)以上-工類	—	12,940	1,540				—	
	碩三(含)以上-商類	—	10,939	1,540				550	
大學部	工類	52,202	—	—				550	
	商類	46,082	—	—				550	
	工類延修(10 學分以上)	27,845	—	—				—	
	工類延修(9 學分以下)	—	—	1,092				—	
	商類延修(10 學分以上)	24,182	—	—				550	
	商類延修(9 學分以下)	—	—	1,019				550	
	文類	—	—	1,007		—	—	—	

註：

- 1、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7009 號函辦理。
- 2、採工類收費之系所－工程學院各系所；管理學院國智所、工管系、資管系；設計學院各系所；人文學院文資系、材料所；智慧科技學院智數所。
- 3、採商類收費之系所－前述工類收費以外之系所。
- 4、依據本校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（產經博士班）修業要點第 29 條規定：「本學程必選修課程開放外系學生修習，每學分之學分費比照本學程之收費標準。」
- 5、本校研究生宿舍有 D2 棟（每學期 11,188 元，含住宿費 9,438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450 元）及 G 棟（每學期 11,280 元，含住宿費 9,680 元、冷氣設備費 1,300 元、駐點清潔費 300 元）。
- 6、大學部宿舍費依學生入住之棟別收費（冷氣晨康宿費 6,000 元、冷氣雅房宿費 6,655 元及 8,530 元、冷氣套房宿費 8,755 元），另收取駐點清潔費每人 450 元（冷氣套房駐點清潔費每人 225 元）；住宿冷氣房者應另加繳空調使用費 1,300 元。
- 7、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學生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收 80%為限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（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或語言實習費等項目）為原則。（工類學雜費比例：學費為 61%、雜費為 39%；商類學雜費比例：學費為 70%、雜費為 30%計之）
- 8、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，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（含入住前申請），應收違約金 1,800 元（交換、實習或畢業資格者申請退宿出示證明得不收違約金）。
- 9、獲得學雜費減免者，每學期仍需繳交宿舍費（住宿生者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使用費（四技一及應外系）及全民健康保險費。